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 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如犯竊盜罪，免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如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本次竊得之財物價值甚微（義美小蛋捲1盒價值僅新臺幣22元，未逾佰元），且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能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情節輕微，因認被告竊盜犯行顯可憫恕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，故依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，免除其刑。至被告竊取之義美小蛋捲1盒，業經扣案並發還被害人呂書翰，有證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（見偵查卷第20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61條第2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431號

被 告 陳 姵 如 女 46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○○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姵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11時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段00號統一超商沅氣門市內，徒手竊取該店貨架上之義美小蛋捲1盒（價值新臺幣22元），得手後藏匿在外套下，即逕行離去。經該店店員呂書翰查覺有異阻攔，而悉上情（上開財物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呂書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姵如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書翰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翻拍、現場暨扣押物照片共10幀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5 檢 察 官 徐 千 雅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8 書 記 官 劉 美 均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